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4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爾必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立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勞動部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9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